【01】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將土地歸還原住民取得所有權。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

四、解釋函令〔如屬設定他項權利相關函釋，提供參閱〕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8 月 8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35103 號函。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 4 月 29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19732 號函。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4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14768 號函。

（五）內政部 89 年 7 月 11 日台（89）內地字第 8909159 號函。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9 月 20 日原民地字第 09900445072 號函。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1701 號函。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27524 號函。

（九）法務部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020 號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28191 號函轉）

（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2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45222 號函。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51948 號函。

（十二）內政部 87 年 6 月 3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6038 號函。

（十三）內政部 87 年 7 月 7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5389 號函。

（十四）內政部 91 年 8 月 27 日台（91）內地字第 0910011148 號函。

參、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

一、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申請書。【附件：所-1】。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並標示使用位置（申請整筆土地，免附）。

四、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

五、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肆、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件資料

一、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審查表。【附件：所-2】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三、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

之資料（影本）。

四、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會勘紀錄表。【附件：所-5】

五、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查清冊。【附件：所-6】

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之會議紀錄、簽到表。【附件：所-7、所7.1】

七、所有權移轉清冊。【附件：所-13】

八、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含登記清冊）。【附件：所-14、所-14.1】

伍、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陸、備註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均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核章。